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31號

聲請人 聖鐘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明哲

代理人 蕭鳳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，為投標國防部軍備局205廠生產責任中心購案，乃購買取得如附表所示之高雄銀行北高雄分行支票1張。投標作業完成後，聲請人取回該支票，嗣後卻不慎遺失。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1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3月2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10年3月2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6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黃莉君

06 附表：

09 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12 001	高雄銀行 北高雄分 行 陳嘉鳴	生產服務 基金- 生 產二〇五 廠409 專 戶	高雄銀行 北高雄分 行	000000000000	40,000 元	109年12月29日	BDP0000000